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分级应对	3
2	大丰区往年自然灾害概况	3
3	组织指挥体系	20
3.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0
3.1.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	20
3.1.2	办事机构（区安委办）	22
3.1.3	区安委办职责	23
3.1.4	成员单位职责	23
3.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31
3.3	专家组	35
4	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36
4.1	灾害预警	36
4.2	灾害救助准备	36
5	灾情信息管理	37

5.1	灾情报告	37
5.1.1	灾情报告要求	37
5.2	会商核定	39
5.3	信息发布	39
6	应急响应	40
6.1	先期处置	40
6.2	分级响应	41
6.2.1	I 级响应	41
6.2.2	启动条件	41
6.2.3	启动程序	41
6.2.4	响应措施	42
6.3	II 级响应	46
6.3.1	启动条件	46
6.3.2	启动程序	46
6.3.3	响应措施	47
6.4	III 级响应	51
6.4.1	启动条件	51
6.4.2	启动程序	51
6.4.3	响应措施	52
6.5	IV 级响应	55

6.5.1	启动条件	55
6.5.2	启动程序	55
6.5.3	响应措施	56
6.6	启动条件调整	58
6.7	响应联动	59
6.8	响应提升	60
6.9	响应终止	60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0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0
7.2	冬春救助	61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
8	保障措施	63
8.1	资金保障	63
8.2	物资保障	64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65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66
8.5	医疗卫生保障	66
8.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67
8.7	人力资源保障	67
8.8	社会动员保障	68

8.9	科技保障	68
8.10	宣传和培训	69
9	监督管理	70
9.1	预案培训演练	70
9.2	考核奖惩	70
10	附则	70
10.1	术语解释	70
10.2	预案管理	71
10.3	预案解释	71
10.4	预案实施时间	71
11	附件	72
11.1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72
11.2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73
11.3	盐城市大丰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73
11.4	盐城市大丰区专业救援队伍情况一览表	74
11.5	盐城市大丰区各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7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公布，第 709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7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盐城市大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区级层面灾害救助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在我区境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易造成的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异常自然现象。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或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的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3）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所属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4)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和支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1.5 分级应对

自然灾害救助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大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自然灾害由大丰区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事发地共同负责应对；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超出人民政府救助能力的，由盐城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超出盐城市人民政府救助能力的，盐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上报省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参与应对工作。

2 大丰区往年自然灾害概况

根据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自然灾害发生历史记录及损害情况，概括往年自然灾害概况。洪涝灾害主要发生在每年6月至七月，平均3-5年发生1次大洪水；旱灾主要发生在6-8月，少数发生在3-5月份。每年受台风外围影响1~2次，大的袭击平均每3~4年一遇，80%的台风出现在8~9月份，最早出现在7月份；大丰区目前无较大森林火灾记录；风雹、大风、雷电气象灾害主要发生在5-9月；低温、霜冻、寒潮气相灾害主要发生在12-4月冬春季；连阴雨天气多发生在6-7月梅雨季节；未发生过7级以上地震；无重大海洋灾害、生物灾害记录。

2.1 洪涝灾害概况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至 2019 年的 70 年期间，大丰区境内共发生洪涝灾害 30 次（含偏涝年份）。随着 1991 年独立垦区的建设和 1999 年通榆河工程的完成，以及沿海挡潮排涝闸下迁等工程的实施，大丰区的防洪排涝工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近 20 年来发生的涝灾主要是因雨致涝。

2.1.1 2003 年特大涝灾

2003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全区累计降水 591.3 毫米，境内河水位猛增，平均达到 2.50 米，西部白驹最高水位 2.86 米，中部大中最高水位 2.74 米，东南部大桥最高水位 3.03 米，高水位持续 22 天。全区农业受灾面积 125.1 万亩，绝收面积 21 万亩；死亡牲畜 73.31 万头，家禽 4.54 万只，倒塌圈舍 2.48 万平方米；水产养殖业受灾面积 9.44 万亩；水利工程受损严重，建筑物受损 15 座，圩堤、海堤受损 35 公里，倒塌土方 30 万立方米。全区 116 户工业企业受淹，积水深度 30~50 厘米 72 户企业停产、半停产。重灾区积水深度达 80~120 厘米 1200 多幢（间）建筑物受灾；12 条公路中断；损坏通讯线路 149 杆，长 14.1 公里。城区共有 15 条主次干道、6 个居民小区进水，积水时间达 7 天；城区基础设施破坏严重，道路受淹面积一度高达近 6 万平方米，破坏面积达 1.34 万平方米。全区直接经济损失达 13.6111 亿元，其中：农林牧渔业 10.406 亿元，工业交通运输业 0.498 亿元，水利设施 0.132 亿元。

2.1.2 2006 年特大涝灾

2006 年全区降雨分三个阶段：一是自 6 月 21 日入梅至 6 月 23 日，全区普降 80 毫米；二是 6 月 30 日 5 时至 7 月 1 日 13 时，全区陡降特大暴雨，平均降雨量达到 325.8 毫米。白驹刘庄、西团、方强、大中、新丰等 6 个镇雨量超过 300 毫米，城区降雨达 348 毫米；三是 7 月 3 日 23 时至 7 月 4 日凌晨 1 时 20 分，全区又普降大暴雨，城区降雨达 82 毫米，雨量最大的方强镇达 168 毫米。2006 年大涝时平均水位 2.75 米，最高水位 3.36（裕华），全区全面超警戒水位，城区最高水位 2.77 米，超警戒水位 1.17 米，城区康宁小区、三小、恒生等地进水 0.6 米以上，进水 4 天。农业受灾情况：全区受淹面积 192.2 万亩，农作物成灾面积 57.6 万亩，绝收面积 11.98 万亩，全区 214 个村受淹，受灾人口 59.6 万人，损坏房屋 836 间，239 条道路中断，直接经济损失 3.32 亿元；工业受灾情况：全区 98 家企业受淹，51 家被迫停产，305 家仓库进水，毁坏路面 17.3 公里，经济损失 0.19 亿元；水利工程受损情况：损坏桥涵 160 座，排灌站 45 座，闸 44 座，渡槽 6 座，破坏 1 处，损失土方 1.5 万方，经济损失 0.12 亿元；城区受灾情况：城区三分之二主次干道被淹，三分之二小区进水，18 所学校全部受淹，城区损失 0.05 亿元。

2.1.3 2007 年特大涝灾

从 6 月 21 日入梅至 7 月 25 日出梅，梅雨期总历时 35 天，雨期之长为历史罕见。梅雨期累计降雨量达 600.4 毫米，降雨主

要集中在 7 月 1 日至 9 日，其中 7 月 9 日凌晨 0 时 30 分至 9 时，全区平均降雨达 145 毫米，最大降雨 202 毫米，雨强达到了特大暴雨量级。由于上游洪水压境，加之连降暴雨，自 7 月 7 日起，全区骨干河道全面超过警戒水位，西部里下河地区通榆河最高水位 2.93 米，中部垦区次高地最高水位 3.05 米，东南部川东港闸上游最高水位 3.39 米。至 7 月 17 日，全区内河水位才普遍退到警戒线以下。全区农田受淹面积 107.15 万亩，成灾 16.69 万亩，绝收 6 万亩；死亡牲畜 0.33 万头，家禽 3 万只，倒塌圈舍 4000 平方米；淡水养殖业受灾 1.5 万亩。受淹乡镇企业 52 家，中断村级公路 12 条，直接经济损失 2.15 亿元。

2.1.4 2011 年梅雨大涝

2011 年梅雨期间，新丰水位为 2.26 米（14 日水位 2.56 米）；城防西站外侧水位达 2.32 米（14 日水位 2.60 米）；刘庄地区水位为 2.47 米（15 日水位 2.68 米）；方强水位为 2.01 米（14 日水位 2.21 米）。7 月 11 日至 17 日，全区普降大暴雨，平均降雨量达 290 毫米，主要集中在大中、刘庄、白驹、草堰、新丰等镇。其中城区累计降雨 310 毫米，裕华 346 毫米，白驹 351 毫米，草庙 307 毫米，大桥 309 毫米，刘庄 303 毫米。受短时间强降雨过程影响，城区部分小区和低洼地段先后 2 次进水，经全力抢排，基本在 3 小时内全部出水。全区各地尚未出水农田达 2.4 万亩，其中白驹、三龙两镇比较严重，均在 1 万亩左右；其它各镇小面积农田进水。

2.1.5 2015 年特大涝灾

2015 年 8 月 10 日，受第 13 号台风“苏迪罗”影响，全区普降特大暴雨，日平均降雨量高达 347 毫米。其中西团镇降雨 466.7 毫米，白驹镇降 399 毫米，刘庄镇降 384 毫米，大中镇日平均降雨量达 325 毫米，是有水文资料统计以来历史第二大。强降雨过程造成全区水位迅速上升，全区主要河道全部超警戒水位，城区水位 2.8 米（超警戒水位 1.2 米），港区水位 2.83 米（超警戒水位 1.23 米），新丰水位 2.97 米（超警戒水位 1.17 米），刘庄水位 2.81 米（超警戒水位 1.01 米）。全区受涝面积 110.5 万亩，农作物受灾面积 102.65 万亩，农作物成灾面积 66.72 万亩，农作物绝收面积 10.85 万亩；畜禽死亡 2 万羽；倒塌房屋 3 户；港区冲毁道路 16 处；杆塔倒损、线路受损共 550 处，影响 10 千伏以上线路 72 条次约 650 公里，影响 4.5 万户（全区共 36 万户）；供水设施受到影响，停水 1 个小时；知青纪念馆被淹。这次台风直接经济损失总计达 4.495 亿元。

2.2 旱灾概况

2.2.1 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大丰区降水量年内分配很不均匀，6、7、8 月连续 3 个月雨量较大，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3%，7 月份降水量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23%，降水量最多的年份为 1991 年 1718.6 毫米，降水量最少的年份为 1995 年 624.3 毫米，全区多年降水均值 1048.8 毫米，折算总量 28.259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深为 260.5 毫米。全

区浅层地下水资源量为 3.149 亿立方米，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9.971 亿立方米。全区多年平均入境水主要靠里下河地区引进，在干旱年份是全区用水主要来源，在丰水年份是冲淤保港的主要水源。

2.2.2 往年旱灾情况

大丰区境内干旱一年四季都有，只是程度不同。通常在梅雨来临前半个月左右的“梅雨旱”，对玉米拔节、水稻田插秧、沿海港道冲淤保港影响甚大。7 月上旬出现的“迟黄梅”几率为 16.7%。新中国成立后至 2019 年，大丰区共发生全局性大旱 5 年（1965 年、1978 年、1994 年、1997 年、2000 年），局地性大旱 8 年（1953 年、1955 年、1959 年、1961 年、1962 年、1979 年、1986 年、1995 年），另有 11 个偏旱年份（1958 年、1966 年 1967 年、1981 年、1984 年、1985 年、1988 年、1989 年、1990 年、2011 年、2012 年）。1965 年 2~5 月大旱，全区受旱面积 75667 公顷（113.5 万亩），其中：重灾 10933 公顷（16.4 万亩），轻灾 64733 公顷（97.1 万亩）。1978 年梅期无雨，汛期无汛，春旱接夏旱，夏旱接秋旱，240 条大沟断流，出现历史第三低水位，大中街道（大中集）二卯西河水位为 0.35 米，全区 63800 公顷（95.7 万亩）农田受旱。1994 年，严重伏旱，6 月中旬至 8 月 15 日持续干旱 50 天，并持续高温，内河水位急剧下降，大中街道（大中集）二卯西河 8 月 9 日出现历史第二低值水位 0.33 米，全区中沟以下河道全部干涸，96 条中沟、44 条大沟干涸断流，52 座电灌站

吊空抽不到水,全区受旱面积 95000 公顷(142.5 万亩)重灾 72667 公顷(109 万亩)绝收 8333 公顷(12.5 万亩)。1997 年,特大干旱,5 月少雨,6 月持续高温干旱,河水位急剧下降,6 月 29 日大中街道(大中集)二卯西河水位降至-0.05 米,创历史最低水位记录,全区 11 条骨干河道仅剩中心水槽,145 条大沟断流,1643 条中沟干涸,1023 座电灌站吊空抽不到水,全区受旱面积 76000 公顷(114 万亩),其中绝收 2667 公顷(4 万亩),重灾 37400 公顷(56.1 万亩),轻灾 35933 公顷(53.9 万亩)。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9 日,发生严重春旱,少雨高温,蒸发量大,水源紧缺,河水位偏低,大中水位 5 月 7 日仅 0.52 米,全区受旱面积 80667 公顷(121 万亩),夏插夏播受到严重影响。

2.2.3 问题分析

造成我区旱灾的主要原因有 7 个方面:一是降雨时空分布不均。6 月稻秧栽插用水高峰期和 8 月高温期降雨往往偏少,在地域分布高亢地区发生旱灾的频率较低洼地区高;二是调蓄水源的能力较弱。里下河地区水网密布,但正常水位以下的调蓄能力很弱,全区没有水库,丰水季节水资源白白流入大海,枯水时往往无水可用;三是我区的干旱往往与上游同步,有限的水资源被上游使用;四是我区处于江淮尾闾,调水线路长,沿途损失大,水量不足,时间滞后;五是我区农业用水有效灌溉模数不高,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普及率有待提高;六是水污染日趋严重,冬春枯水期,我区存在水质型缺水情况;七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业

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沿海大开发的实施,我区水经作物和水产养殖急剧增加,淡水需水量比原来增加一倍,水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川东港向滩涂供水 50 立方米/秒能力虽已形成,但相应河道水系建设还没有形成,《里下河地区水利治理规划》中提出的海堤河还没提上议事日程。

2.3 台风灾害概况

2.3.1 台风规律与灾害特点

大丰区东临黄海,风暴潮是威胁我区沿海地区的主要灾害之一。台风到来时,伴有狂风暴雨,如适逢高潮,破坏力极强,我区每年受台风外围影响 1~2 次,大的袭击平均每 3~4 年一遇,80% 的台风出现在 8~9 月份,最早出现在 7 月份,最迟出现在 10 月份,台风影响时一般都伴有暴雨袭击,导致农作物倒伏,受涝受淹,减产减收。在新中国成立后我区境内台风灾害有 12 次(1949 年、1956 年、1960 年、1962 年、1965 年、1975 年、1981 年、1990 年、1997 年、2000 年、2012 年、2015 年)其灾害程度往往超过强梅雨。1962 年 8-9 月份两次台风过境,风力 11 级以上,降雨 300 毫米,受淹面积 90 多万亩,河路不分,交通中断。1965 年 8 月 21 日,13 号强台风影响风力 12 级,大丰闸最大 24 小时降雨 673 毫米,人畜伤亡严重。1981 年 9 月 1 日,14 号台风影响时,沿海出现超历史高潮位,川东闸达 5.18 米,王港闸达 5.02 米,这次暴潮使境内海堤破坏严重,特别是海丰、王港闸堤外坡冲刷严重,三分之一的堤坡被冲塌。1997 年 8 月 18 日,遭到 11

号台风的袭击，大风、高潮、暴雨三害并发，来势猛、危害大、损失重，超过了 1990 年 15 号台风的影响。由于处于农历七月半天文大潮汛，全区沿海各闸潮水位都普遍超过正常潮水位，大丰闸达到 3.80 米，四卯酉闸达到 4.29 米，王港闸达到 4.89 米，川东港闸达到 4.85 米，均比同期高潮水位高出 70~80 厘米，而且高潮位持续时间长，退潮速度慢。风力强度大，从 18 日下午开始，全区风力逐渐增大，内地平均达到 8 级以上，最大 10 级，平均风速 13 至 15 米/秒，最大风速达到 25 米/秒。沿海达 9 至 10 级，阵风 11 级。给大丰区造成了惨重的损失，直接经济损失达 2.5 亿元以上。2012 年超强台风 50 年来首次在长江以北沿海登陆（响水）。2015 年 13 号台风影响我区，8 月 10 日平均降雨量达 347 毫米。其中西团镇日降雨量达 466.7 毫米，大中镇日降雨量达 325 毫米。8 月 11 日 6 时，城市水位 2.74 米。全区主要河道全部超过警戒水位，受涝面积 110.5 万亩，农作物绝收面积 10.85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达 4.495 亿元。

2.3.2 防御现状

大丰区沿海一线海堤长 101.51 公里，一线海堤外侧有大丰港匡围海堤 27.5 公里，王竹生产养殖围堤 6.4 公里、竹川生产养殖围堤 9.8 公里，大丰港北养殖围堤（卯庄一区、二区，斗龙一区、二区）二线海堤 71.66 公里，8 座大中型挡潮闸，由南至北分别为川东港新闻、竹港新闻、王港新闻、四卯酉新闻、大丰闸、斗龙港闸（属盐城区管辖）、兴垦闸、三里闸。另外还有 17 座小型穿堤涵闸遍布一线海堤。

2.3.3 防御重点

一是沿海主海堤安全；二是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及堤防安全；三是下迁的新闻及接线堤防；四是王竹、竹川生产养殖围堤；五是城区；六是通榆河东岸堤防；七是农村低洼圩区。

2.4 森林防火概况

2.4.1 大丰区林场情况

大丰区境内林场为大丰林场，大丰林场为江苏省沿海重点防护林，南部与麋鹿自然保护区一堤之隔，距盐城机场 60 公里，东台市区 35 公里，均有一、二级公路相通。林场占地 3.7 万亩，是大丰林业基地的兄弟苗木培育基地。森林覆盖率 85%，树种达 200 种，木材总蓄积量约 5 万立方米，成材树有水杉，意杨、重阳木、栎树，经济材品种有杜仲、银杏各种果树、竹子等，已形成南北长 10 公里，东西宽 2 公里的多树种防风林带。在大丰林场内还栖息着数百种珍禽奇兽，其中国家一级保护珍禽 5 种，二级保护珍禽 34 种，兽类 22 种，每年来林场越冬的丹顶鹤达数百只。

2.4.1 大丰林场防火情况

林火监测:进入森林防火期，利用远程监控体系，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通过地面瞭望台、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发现新的火情后及时报告，形 成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

森林火情报告:护林员或巡查员一旦发现火情，通过对讲机、固定电话或手机报警（“119”或“12119”），一有火情“119”要及时转告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5 气象灾害概况

2.5.1 大风灾害

我区多次遭受大风（龙卷风）灾害影响。1983年7月24日下午7时半龙堤、丰富、三龙、新团遭受龙卷风袭击，全县受淹作物20万亩，71万亩棉田受灾，较为严重的有16个乡镇，受灾群众1981户，17828人，成灾人口为9100人，倒塌房屋627户，1419间，损坏房屋1354户，3106间，刮断电线杆、广播杆149根，大树4559棵。30万亩棉花受损，其中损失严重的10万亩，无收的7万亩，水稻受灾面积5万亩，旱粮受灾面积25万亩，其中损失严重的5万亩，无收的2万亩。

1989年9月16日发生的龙卷风，全区分三条线，一条线从草堰、洋心洼至大龙；一条线从沈灶、万盈至草庙；一条线由大中、裕华、新丰到金墩，共造成6人死亡，834人受伤，其中重伤203人，倒损房屋9284间，直接经济损失达8000多万元。1992年7月20日龙卷风、暴雨灾造成民房倒损11929间，重伤10人轻伤45人，直接经济损失4000万元。

1996年7月20日晚，刘庄、新团、新丰、金墩4个乡镇10个村102个村民小组遭龙卷风袭击，并伴有大雨，有7人受伤，被损房屋522户1183间，受灾农田10平方千米。

1997年5月26日晚19时10分-20时30分，三圩、龙堤两乡两个村遭龙卷风袭击，轻伤1人，倒塌房屋64户153间，刮断“三杆”（电杆、电话杆、广播杆）49根。

2001年7月14日凌晨，三龙、小海、龙堤、沈灶、大中镇受雷雨大风袭击，房屋受损约200间，棉花、玉米有明显倒伏。2002年7月23日下午15时30分-16时10分，我区新丰、方强、裕华、大中四镇13个村先后遭受雷雨大风和冰雹强对流天气影响，倒损房屋239户469间，有1名15岁的女孩受轻伤：4万亩棉花，玉米受损，其中受损严重的有5千亩左右，三杆倒伏40根左右，大棚，鸡棚受大风影响损失18到19万元。

2004年7月8日12时20分到13时我区新丰、方强、刘庄三镇遭受龙卷风袭击，倒塌主房和附房30户，损坏主房和附房428户。倒伏三杆271根，倒伏树木1429棵。农田受灾面积20.6平方千米。

2005年4月25日17时30分-19时，我区14个镇，1个开发区遭受雷雨大风袭击，造成10个镇停电，全市损坏主、附房32000户，倒塌主、附220户，棉花及其它经济作物受灾面积226.7平方千米，刮倒三杆1100根，刮倒树木15.1万株，全市受伤35人，重伤6人，死亡1人。

2005年8月10日14-22时受副热带高压边缘的强对流天气袭击，倒塌主、附房15户，损坏主、附房68户，倒、断树木825棵，三杆1根。

2006年7月3日，新丰镇仁北、时丰、金东三村遭受了强大龙卷风袭击，受灾严重，造成人员死亡3人，重伤29人，倒塌主房114户，388间，附房124间，受损房屋342户，884间，

房屋直接经济损失 570 万元，三杆倒伏 302 根，树木 2800 棵，受灾面积 9.67 平方千米，各项损失逾 28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3 日 16 时 20 分，万盈镇、小海镇、南阳镇、草堰镇等乡镇遭受了强大龙卷风袭击，灾害共造成 2 人死亡，15 人受伤，倒塌房屋 14 间，受损房屋 65 间，农作物绝收面积 181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926.16 万元。

2.5.2 风雹灾害概况

新中国成立后我区共遭受多次风雹灾害(1964 年 4 月 21 日、1964 年 6 月 9 日、1975 年 6 月 7 日、1988 年 7 月 12 日、2002 年 4 月 15 日、2003 年 5 月 19 日、2008 年 4 月 25 日、2010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5 日)。

2.5.3 雷电灾害概况

1995 年 8 月 8 日大桥发生一起雷击灾害，死 1 人，伤 1 人；1955 年 8 月 22 日小海发生一起雷击灾害，死 1 人，伤 1 人，8 月 22 日川东、南团各发生一起雷击灾害，死 2 人，伤 2 人。

2.5.4 霜冻灾害概况

1993 年 4 月 2 日的霜冻灾使全区 826.7 平方千米农作物成灾减产。

2.5.5 低温灾害概况

2007 年 3 月 6 日-7 日我区受较强冷空气的袭击，对越冬作物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冻害。尤其是早播的、长势差的稻茬麦受灾

较重，一般幼穗冻死率 15%左右，受灾较重的面积 66.67 平方千米，对产量构成一定的影响。

2.5.6 寒潮灾害概况

1976 年 4 月全区遭受寒流，风力 8-9 级，伤 15 人，倒房 2 万多间。

2.5.7 连阴雨灾害概况

1954 年 7 月 1 日至 20 日，连续降雨 656.5 毫米，造成内涝，最深积水 3 尺。田河不分，一片汪洋，受淹面积 590.8 平方千米，受灾程度重，面积广。

1965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22 日的 55 天内共下雨 40 天，总雨量 1425 毫米。

1991 年 6 月 28 日到 7 月 16 日，连续 7 次遭暴雨和特大暴雨的袭击，总雨量为 1056 毫米，特别是 7 月 3 日以后的 14 天内连降暴雨、大暴雨 6 次，降雨量 943 毫米，超过常年全年的降雨量 610.5 毫米，最高水位超过警戒线 1.07 米，其涝情、受灾损失之严重，在大丰历史上前所未有。全县 29 个乡镇 826.7 平方千米农田全部受淹，其中绝收面积 303.9 平方千米，倒塌房屋 5116 户 15234 间，有 11.8 万户 38 万多人被迫转移；大部分工矿企业停电、停工、停水，交通隔断，共计经济损失 7.63 亿元。

1999 年 8 月 1 日-10 月 15 日，连续阴雨，低温寡照，两个半月，全市降雨 652 毫米，其中 10 月 1-15 日半个月，就降雨 190 毫米，是常年同期降雨量 6.5 倍。由于连续阴雨，给秋熟作物造

成了严重灾害。8月24日晚至25日，龙堤乡连降暴雨96毫米，加上客水压境，内河水位猛涨到1.8米，超过警戒水位20公分，全乡有1.6万亩农田受灾。

2.5.8 高温日概况

近年来我区年平均气温呈现上升趋势，高温日数也趋于增多，集中在7到8月，2024年夏季，大丰区极端最高气温达到38℃（出现在8月），超过了历年夏季平均水平。根据当地气象台的预报，最强高温时段集中在8月3日至8日，期间最高气温达38~39℃，局部可达40℃左右。

2.6 地震灾害概况

本区域属于华北地震区东南部，大丰区位于长江中下游-南黄海地震带内，地震活动具有明显的海强陆弱特点和成团成片分布的丛集性特征，该带地震活动保持较活跃水平，南黄海海域地震活动水平高于陆地。大丰境内存在北东向陈家堡-小海断裂带，发生地震震级不大但频率较高。2016年8月20日2时20分52.3秒在盐城市大丰区发生M2.0级地震。2016年9月1日11时58分06秒在盐城市大丰区发生M2.2级地震。2016年9月8日11时43分7.5秒在盐城市大丰区发生M1.7级地震。2018年12月25日19时55分在江苏盐城市大丰区附近海域附近发生3.3级左右地震，震中位于北纬33.47度，东经120.98度。2020年05月06日07时24分，在江苏盐城市大丰区海域（北纬33.44度、东经120.97度）发生2.4级地震，震源深度15公里，震中距我省

边界 24 公里。近五年来发生 3 级以上地震共 17 次，最大地震是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江苏盐城市大丰区海域发生的 5.0 级地震（距离本次震中 10 公里）。

2.7 地质灾害概况

每年 5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汛期及非汛期强降雨、台风等极端天气期间是地质灾害易发期和重点防范期，连续降雨 5 天以上或日降雨超过 30 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的时段以及雨后 120 小时内，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时段。根据我区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分析，极端天气和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交通干道沿线、在建工程周边、工矿企业厂区、旅游景区（点）等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部位是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段。

2.8 海洋灾害概况

我区有 112 公里海岸线，沿海滩涂面积列全国之最，拥有滩涂面积 1000 多平方公里，当海洋自然环境发生异常或激烈变化时，可能产生风暴潮、赤潮、海浪、海岸侵蚀、海雾、海冰、海底地质灾害、海水入侵、沿海地面下沉、河口及海湾淤积、外来物种入侵等灾害。

2.9 生物灾害概况

我区植物资源有木本植物、草本植物、地被植物三大类 500 多种。除有近 80 种人工培植的药材以外，还有罗布麻、茵陈、龙胆草、益母草、墨旱莲、苍耳子、马鞭草等野生药材 200 多种。

陆上脊椎动物 100 多种。建有世界最大的麋鹿自然保护区，有丹顶鹤、天鹅、白尾海雕、牙獐等 28 种国家一、二类保护动物，还有多种候鸟，其中近年发现的蜂鸟为世界上最小的鸟。近海资源繁丰，潮间带浮游植物 145 种，浮游动物 68 种底栖固着性藻类 47 种，水生动物种有各种鱼类 20 种。全区耕地面积较大，生态环境复杂，农作物病虫鼠种类多达百余种，农业生产存在遭受生物灾难的潜在风险。

2.10 近年来大丰区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序号	项目	2022 年 台风	2022 年 风雹	2023 年 风雹	2024 年 台风
1	受灾人口（人）	669	377	514	556
2	因灾死亡人口 （人）	0	0	2	0
3	因灾失踪人口 （人）	0	0	0	0
4	紧急转移安置人 口（累计值）（人）	41	0	102	0
5	需紧急生活救助 人口（累计值） （人）	0	0	0	0
6	倒塌房屋间数 （间）	0	0	14	0

序号	项目	2022 年 台风	2022 年 风雹	2023 年 风雹	2024 年 台风
7	严重损坏房屋间数（间）	0	0	0	0
8	一般损坏房屋间数（间）	0	0	65	0
9	农作物受灾面积（公顷）	0	0	0	0
10	农作物绝收面积（公顷）	0	0	181	0
11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3.2	428.62	926.16	0

从近三年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来看，大丰区近三年主要危害较大的自然灾害为风雹、台风，是自然灾害救助的主要自然灾害类型。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1.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

大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盐城市大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

内的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开展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大丰区人民政府区长。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分管防灾减灾救灾的常务副区长、区委常委。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办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社工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丰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数据局、盐城大丰海事处、区气象局、盐城通管办大丰办事处、共产主义青年团盐城市大丰区委员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丰中队、区消防救援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区红十字会、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大丰支公司等组成。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相关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在发生该类自然灾害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综合协调该类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本预案作为救助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3.1.2 办事机构（区安委办）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事机构为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区安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的领导下协调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灾害风险趋势研判，及时向相关单位、地方通报；

（2）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态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3）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4）做好区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组织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3.1.3 区安委办职责

区安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区防灾减灾救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与相关部门、镇、街道、区（园）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在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办公室力量，增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审计局、区气象局、区教育局为办公室成员单位，与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办公。

3.1.4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及时向社会发布减灾救灾信息，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规划、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志愿服务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人武机关所属人员以及民兵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培训、演练，参加灾害事故预防和抢险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处置自然灾害事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规划，将减灾救灾及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区应急、财政部门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会同区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负责组织所属供电公司开展受灾区域的救灾指挥部、医院、集中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应急供电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做好电网灾情的核实和上报工作；做好因灾损坏电网设施的修复重建工作，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区教育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教育领域灾情的核实工作，及时指导协调受灾学校做好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方案及其组织实施工作；将防灾减灾纳入国民教育计划，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进学校，组织教育系统开展减灾救灾活动；

区科学技术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有关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工作。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救灾装备，落实区级小包装食用盐的储备，协调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及灾后恢复生产；协调

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国内外合作项目；负责组织通信网络以及各通信企业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涉及通信保障内容由盐城通管办大丰办事处负责）。

区公安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灾区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参与开展全区性救灾募捐活动；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区司法局：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自然灾害救助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全区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和基金保障能力恢复建设，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落实防灾减灾中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范围工作人员的

工伤待遇保障，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分析环境污染情况，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协助受灾组织实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编制村镇灾后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评估、安全鉴定、恢

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地震跟踪监视与分析研判，组织开展活动断层调查、地震小区划和防震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地震灾害科学考察等工作；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天然气、供水等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等工作；利用人防指挥通信系统、人防工程、疏散基地等战备资源，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援保障。

区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环卫、户外广告、城市亮化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发生灾害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物资、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国省道干线公路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负责全区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发布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安全信息，提醒、指导船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履行内河通航水域搜救职责，组织、协调、指挥内河通航水域搜救和船舶防污染应急行动；协调铁路、民航、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开展铁路、民航、高速公路等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

工程的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发布相关农业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海洋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民采取紧急抢种补种等灾后恢复生产措施。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工作；协同组织市内跨地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自然灾害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提升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水平，保护重点文物安全，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负责指导受灾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医疗卫生救援和疫情信息，根据需要及时向灾区派遣医疗防疫专家队伍，

组织心理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抚慰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负责指导全区各级部门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编制区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区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地区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建立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与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多种灾害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协调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区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自然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区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督促所监督国有企业做好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和群众生活必需品等相关物资的市场秩序；组织开展专项价格检查和市场巡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会同区有关部门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的监管；负责监督管理受灾地区药品质量安全。负责急需特种设备的监管检查。

共产主义青年团盐城市大丰区委员会：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组织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丰中队：负责组织指导驻地武警部队抓好应急事故处置队伍建设，加强抢险救灾技能训练；发生自然灾害时组织指挥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抢险、事故处置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使用情况；开展社会募捐，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和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负责组织管理、调配红十字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参与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气象服务，提出防御气象灾害的对策与建议；负责组织做好全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农业气象技术服务、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等工作。

盐城大丰海事处：负责沿海海域和通海河流域内自然灾害受困船只、人员搜寻救助和转移工作。

盐城通管办大丰办事处：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和公众通信网络设施抢修工作。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指导灾区被毁坏的电力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区数据局：负责灾毁工程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以及灾后重建中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等。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辖的海堤、涵闸的防洪保安工作，确保安全度汛；负责所辖种养殖区域人员的安全工作及种植、养殖业防灾、抗灾、减灾和生产恢复。

区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组织通信网络以及各通信企业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财险公司、人寿公司：开展与自然灾害相关的保险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的风险分析，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3.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紧急救援组、生活救助组、物资保障组、查灾核灾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设施抢修组、生产自救组、恢复重建组、宣传报道组、接收捐赠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区级派出的现场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指导、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当灾情超出属地处置能力或根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指令，可接管或牵头组建现场联合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各类救援力量和资源。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应急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消防救援局、受灾地区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等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驻军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调专业灾害救助队伍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灾害救助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紧急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丰中队、盐城通管办大丰办事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受灾地区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等组成。实施灾害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灾害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组织协调受灾居民疏散安置工作，制定转移疏散方案，确定疏散转移的范围；保证转移安置过程中的交通秩序，协调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为灾害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 生活救助组：由受灾地区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红十字会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4) 物资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平衡、分配，监督、检查救灾物资的使用

情况；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配备专用救灾车辆、通讯设备、数字摄录器材等装备，以适应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向市级救灾部门争取援助支持。

（5）查灾核灾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受灾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等组成。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6）医疗卫生保障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区红十字会、受灾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等组成。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灾害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受灾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财政局、区民政局、财险公司、人寿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财险公司、人寿公司负责相关保险业务理赔工作。工业生产自救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财险公司、人寿公司负责相关保险业务理赔工作。

（8）恢复重建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供电公司、受灾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等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9）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灾害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相关单位、各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10）接收捐赠组：由民政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募捐活动；做好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工作。

3.3 专家组

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4 灾害预警与救助准备

4.1 灾害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织多种灾害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协调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发布相关农业灾害预警信息。

4.2 灾害救助准备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区（园）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和相关镇、街道、区（园）救灾物资代储点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助工作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 及时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落实区政府的相关要求，组织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7)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积极引导群众和企业通过 12345 等市民热线反映涉灾需求。

5 灾情信息管理

5.1 灾情报告

5.1.1 灾情报告要求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实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5.1.2 各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在

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成员单位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1.3 灾情信息原则上应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特殊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北斗短报文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5.1.4 龙卷风、地震、森林火灾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即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电话初报、2 小时内书面报告，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1.5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部门。

5.1.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至市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5.1.7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

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5.1.8 灾情信息内容。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受灾地区的需求等。

5.2 会商核定

1、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或区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2、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水利、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3、台账：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5.3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2、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由区委、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应组织部门间会商，统一发布口径，确保发布数据的准确性、权威性。

4、信息发布实行审批机制，一般、较大自然灾害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审批发布；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发布。

5、灾情发生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区安委办（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措施、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及有关责任单位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灾救助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防止灾害继续扩大。
- （2）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3）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 （4）协调有关部门开放受灾地区附近的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5) 维护好灾害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秩序。

(6) 按要求收集并报告灾情信息。

6.2 分级响应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个响应级别。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注：当全市范围内自然灾害影响达到《盐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盐城市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对大丰区进行统一协调调度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全力配合市应急响应工作。

6.2.1 Ⅰ级响应

6.2.2 启动条件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或 300 户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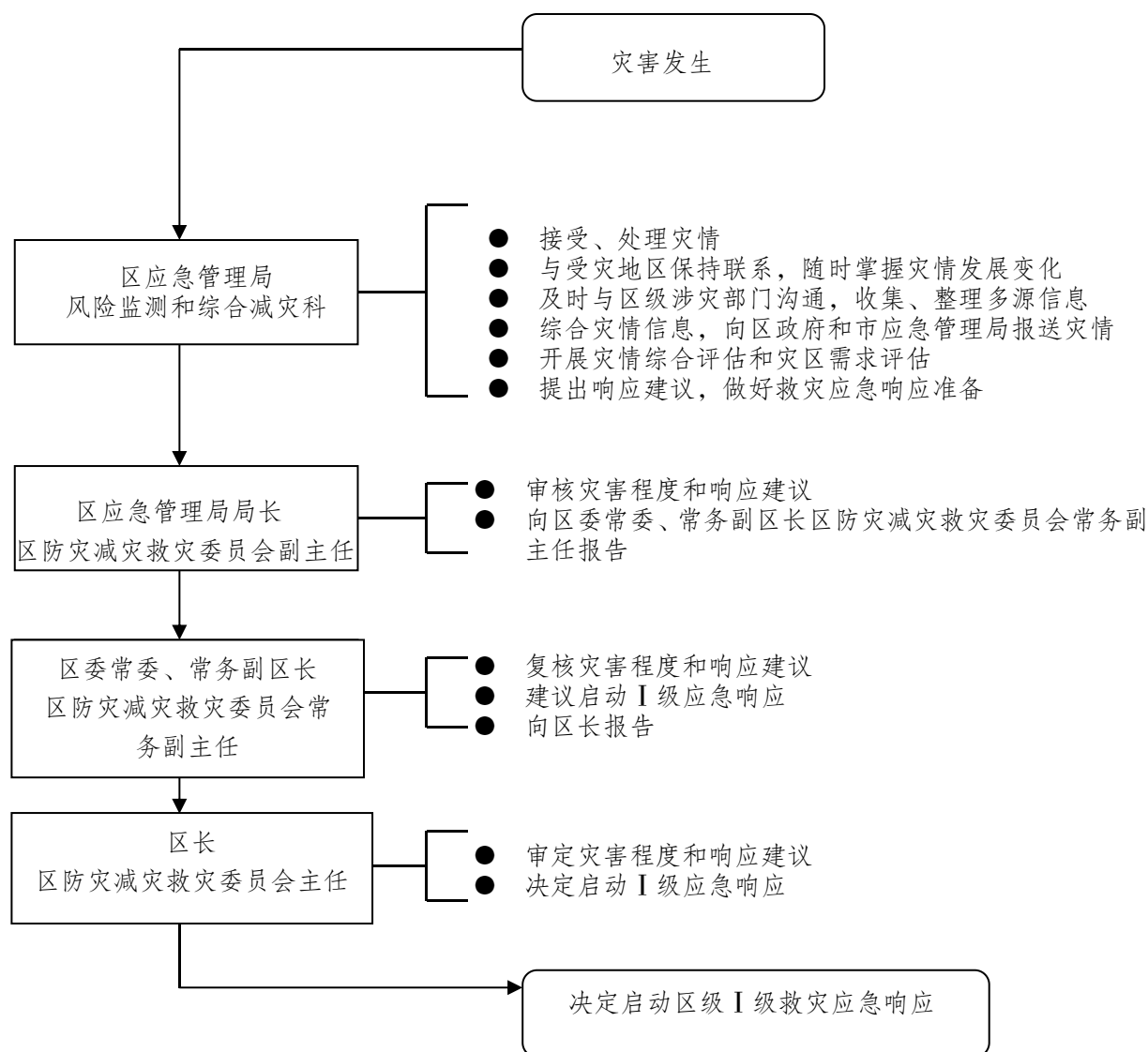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上。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2.3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长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区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区委

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启动区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6.2.4 响应措施

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区长）领导下，由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镇（街道、园区）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滚动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

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大丰区委区政府、盐城市委市政府报告。

（2）派出现场工作组。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统计汇总灾情。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投入救灾力量。区消防救援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积极帮助受灾地区救援转移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丰中队根据区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指导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5）转移安置群众。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水（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

盐城大丰海事处及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调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申请中央、省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7）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地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区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应急供水工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督促协调各级广电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应急广播运行保障和广播电视设施恢复工作。盐城通管办大丰办事处组织督促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险恢复工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所辖供电设施恢复。

（8）维护灾区秩序。区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

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大丰金融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提供技术支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大丰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自然灾害发生地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在区政府、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的组织指导下，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和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 and 市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3 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50户以上、300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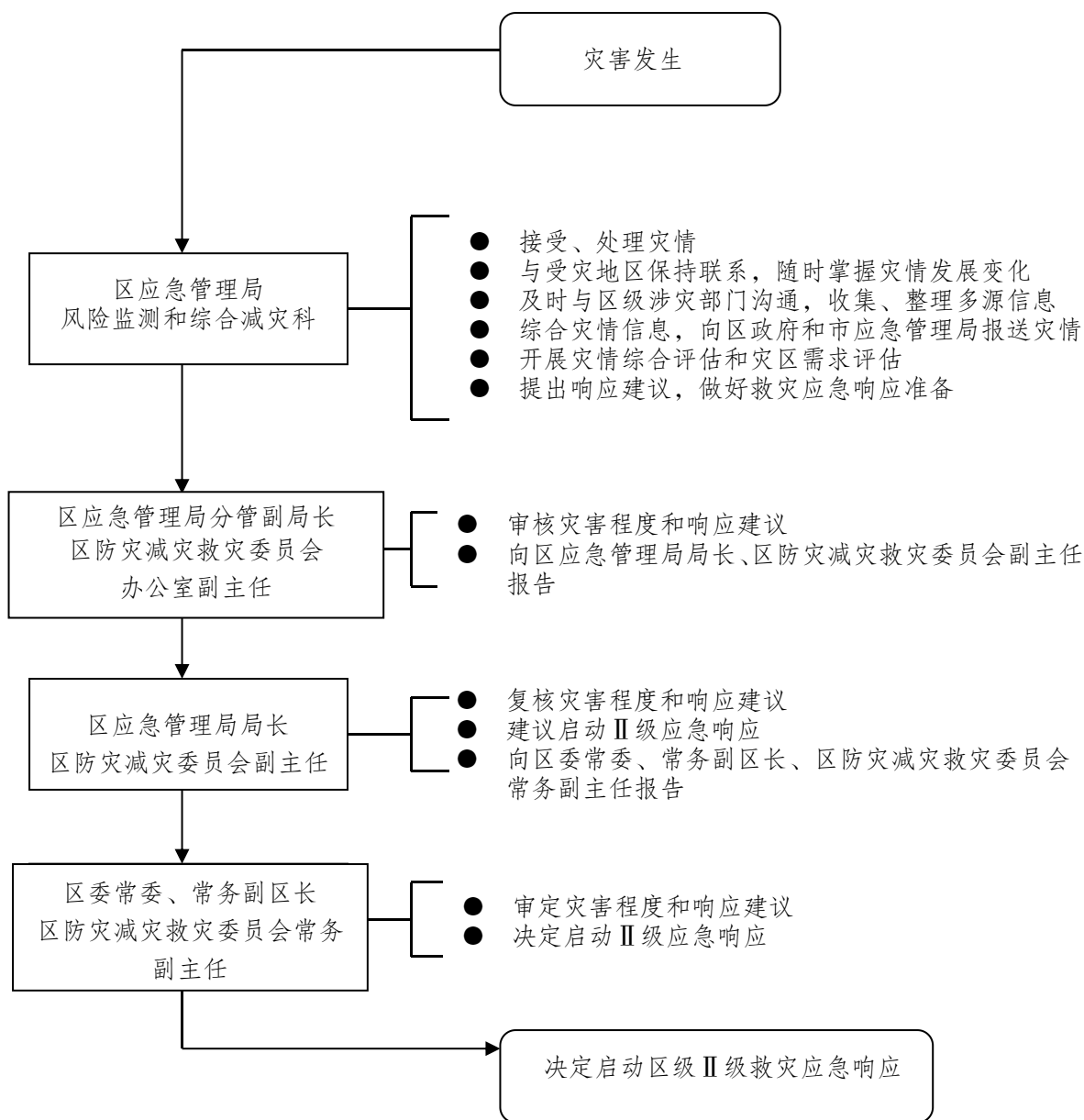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同时向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区级II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6.3.3 响应措施

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镇（街道、园区）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滚动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

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大丰区委区政府、盐城市委市政府报告。

（2）派出现场工作组。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统计汇总灾情。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投入救灾力量。区消防救援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积极帮助受灾地区救援转移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丰中队根据区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督促指导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5）转移安置群众。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水

（海）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盐城大丰海事处及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调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申请中央、省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7）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地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区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应急供水工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督促协调各级广电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应急广播运行保障和广播电视设施恢复工作。盐城通管办大丰办事处组织督促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险恢复工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所辖供电设施恢复。

（8）维护灾区秩序。区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大丰金融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提供技术支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大丰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自然灾害发生地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区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在区政府、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的组织指导下，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和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市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4 III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5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150 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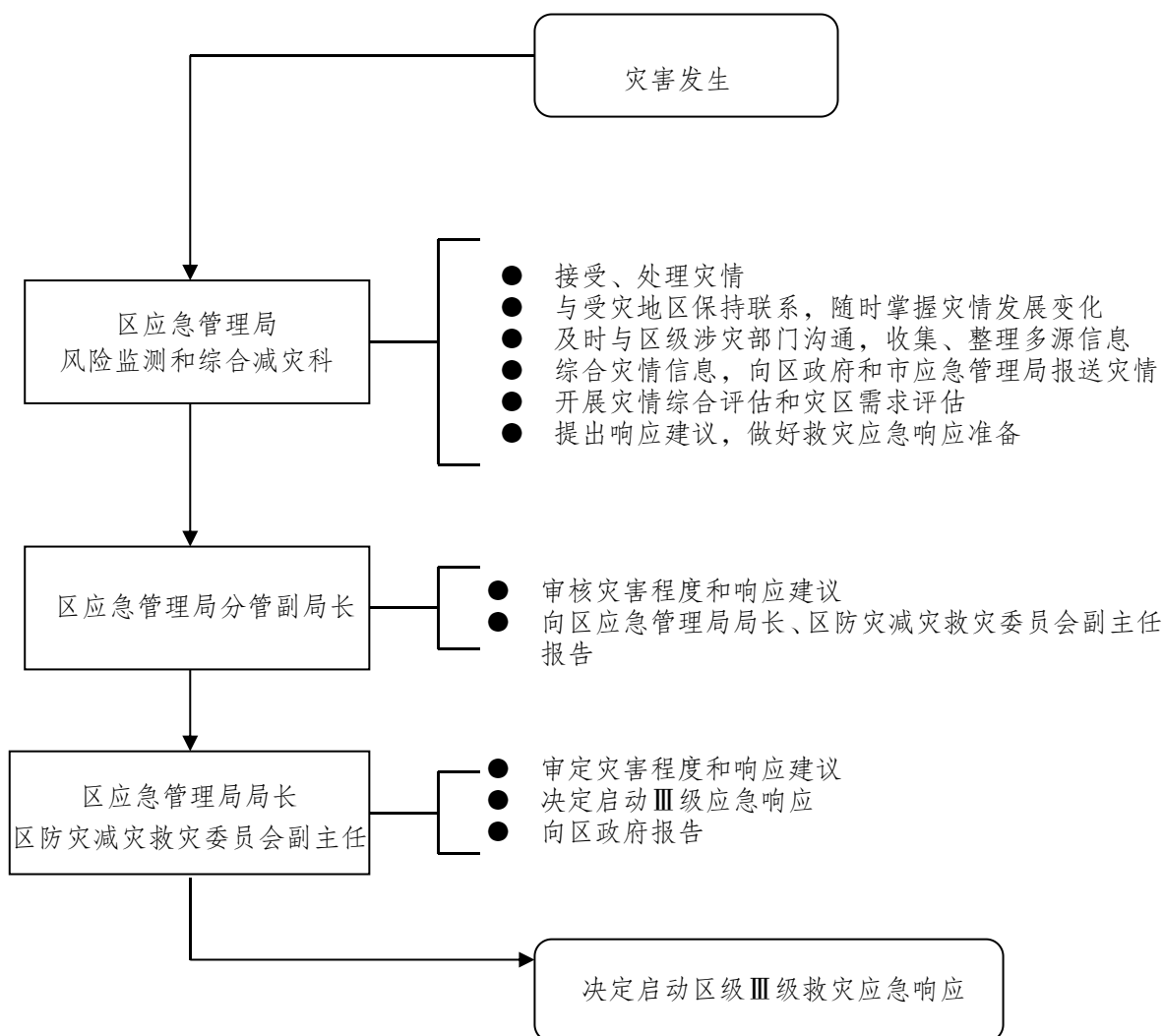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4.3 响应措施

由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滚动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灾减灾救灾

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派出现场工作组。派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统计汇总灾情。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4）投入救灾力量。区消防救援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积极帮助受灾地区救援转移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丰中队根据区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转移安置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调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

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程序申请中央、省救灾资金和物资支持。

（7）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地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区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应急供水工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督促协调各级广电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应急广播运行保障和广播电视设施恢复工作。盐城通管办大丰办事处组织督促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险恢复工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所辖供电设施恢复。

（8）维护灾区秩序。区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大丰金融管理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9）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0）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1）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在区政府指导下，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和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2)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区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3)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5 IV级响应

6.5.1 启动条件

1、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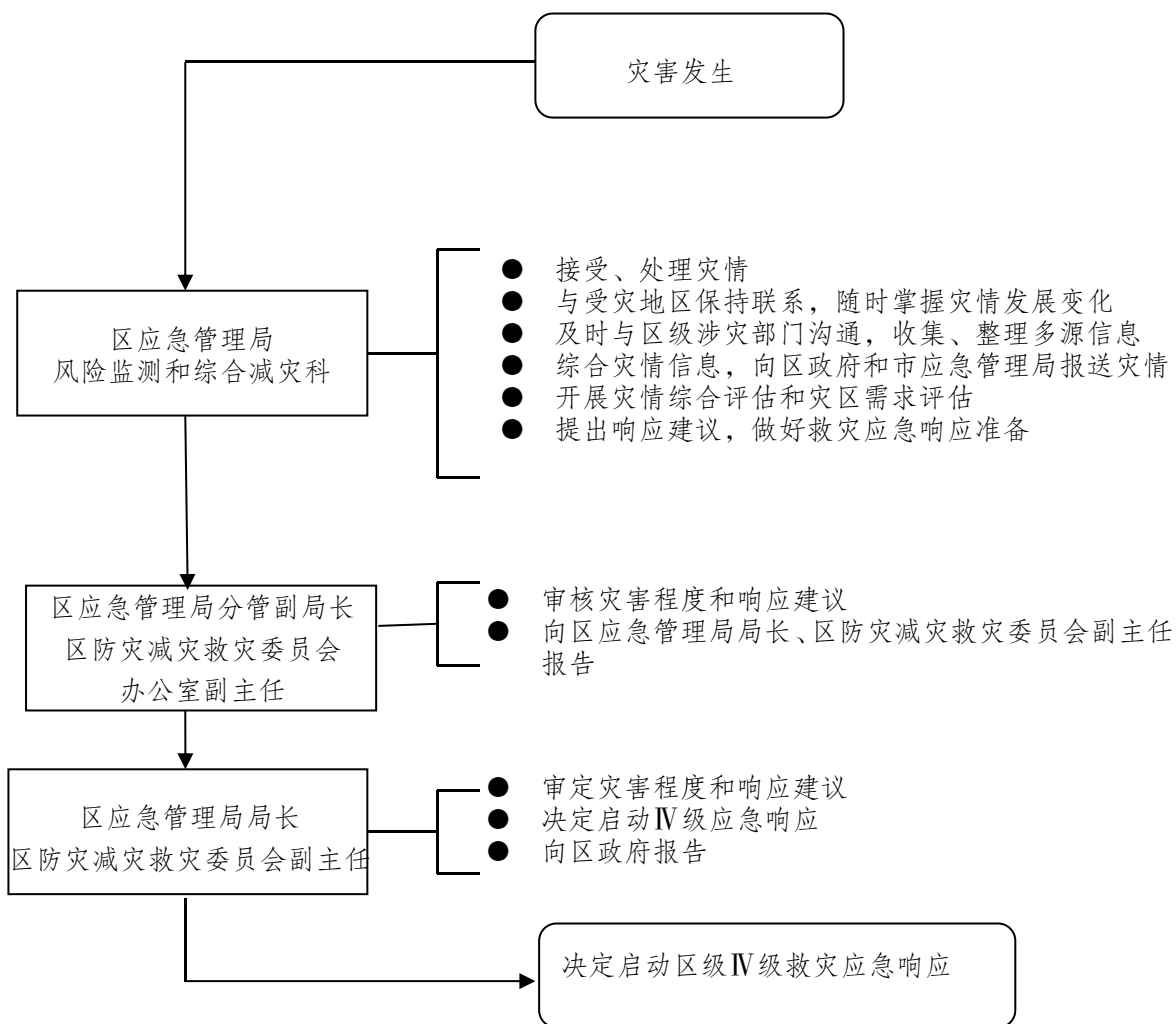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5000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



6.5.3 响应措施

由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会商研判。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滚动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

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现场工作组。派出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统计汇总灾情。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4）投入救灾力量。区消防救援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分别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区人民武装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盐城支队执勤二大队大丰中队根据区政府商请，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转移安置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调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

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7) 抢修基础设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受灾地区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受灾地区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区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应急供水工作。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督促协调各级广电单位做好受灾地区应急广播运行保障和广播电视设施恢复工作。盐城通管办大丰办事处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抢险恢复工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所辖供电设施恢复。

(8) 维护灾区秩序。区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9) 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0)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和区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6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7 响应联动

6.7.1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森林火灾等应急响应，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6.7.2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向受灾地区通报，所涉及地区要立即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启动Ⅳ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7.3 跨区域联动

当自然灾害涉及或可能涉及盐都区、亭湖区等相邻行政区域时，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应立即启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1）及时向盐都区等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灾情信息及本区响应情况。

（2）建立联合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指挥协调渠道。

（3）无论对方是否启动响应或启动何种级别响应，本区均依据本预案独立判断并启动相应响应。但在资源调配、队伍指挥、群众转移等方面，应与相邻区域积极协商，寻求协同处置。

（4）当需要市级协调时，立即报请市安委办予以统筹。

6.8 响应提升

救灾响应启动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启动条件时，经研判，由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提升响应等级。

6.9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一般、较大和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应急管理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各受灾镇、街道、园区统筹使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园）管委会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大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

等情况。

4、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园）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区应急管理局、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园）管委会于每年9月中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园）管委会应当在每年10月1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根据受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园）管委会政府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

全区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情减免政策并确保粮食供应。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

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受灾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保险、地质灾害治理、易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统筹用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1、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提供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会同区有关部门视情组织核查小组，对受灾地区倒损住房进行重点核查和综合评估。

2、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的核查情况，结合年度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情况提出有关补助方案，并按规定程序下达资金。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重建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部门。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区和镇（街道、园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1、区委、区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

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案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按规定程序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委、区政府履行自然灾害主体责任，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区人民政府、各镇（街道、区园）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不足时，区、镇（街道、园区）财政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多渠道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求。

8.2 物资保障

1、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区、镇（街道、园区）、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自然灾害特点（多发、易发）、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重点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

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和更新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储备)和供货(协议)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及时更新补充必要物资。保证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救灾物资能及时运抵灾害现场。

3、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畅通机制。灾害发生时,除请求上级部门调拨救灾物资外,上级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物资补充或经费补助;区交通运输局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灾害现场。凭有关免费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灾情信息传送畅通。

2、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建立并管理覆盖区、镇(街道、园区)、村(社区)三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重特大自然灾害信息。

3、按照区政府应急平台总体框架，建立完善区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加强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区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园）管委会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8.5 医疗卫生保障

1、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2、卫生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

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8.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1、铁路、公路、水运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3、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8.7 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区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

的业务咨询工作。

3、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园区）、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8.8 社会动员保障

1、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由共产主义青年团盐城市大丰区委员会牵头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4、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8.9 科技保障

1、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区气象局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5、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6、区水利局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8.10 宣传和培训

1、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培训演练

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年度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每年至少 1 次全流程实战演练（针对台风、洪涝等高发灾种），每 2 年 1 次跨部门联合演练；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演练后总结评估并修改预案。

9.2 考核奖惩

区安委办（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办公室）不定期对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对《盐城市大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各镇（街道、区园）、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

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10.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每3年至少评估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法律/法规/规章修订；
- （2）区防灾减灾救灾委组成/职责调整；
- （3）大丰区自然灾害风险重大变化；
- （4）应急物资/装备重大调整；
- （5）演练/处置中发现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园）管委会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0.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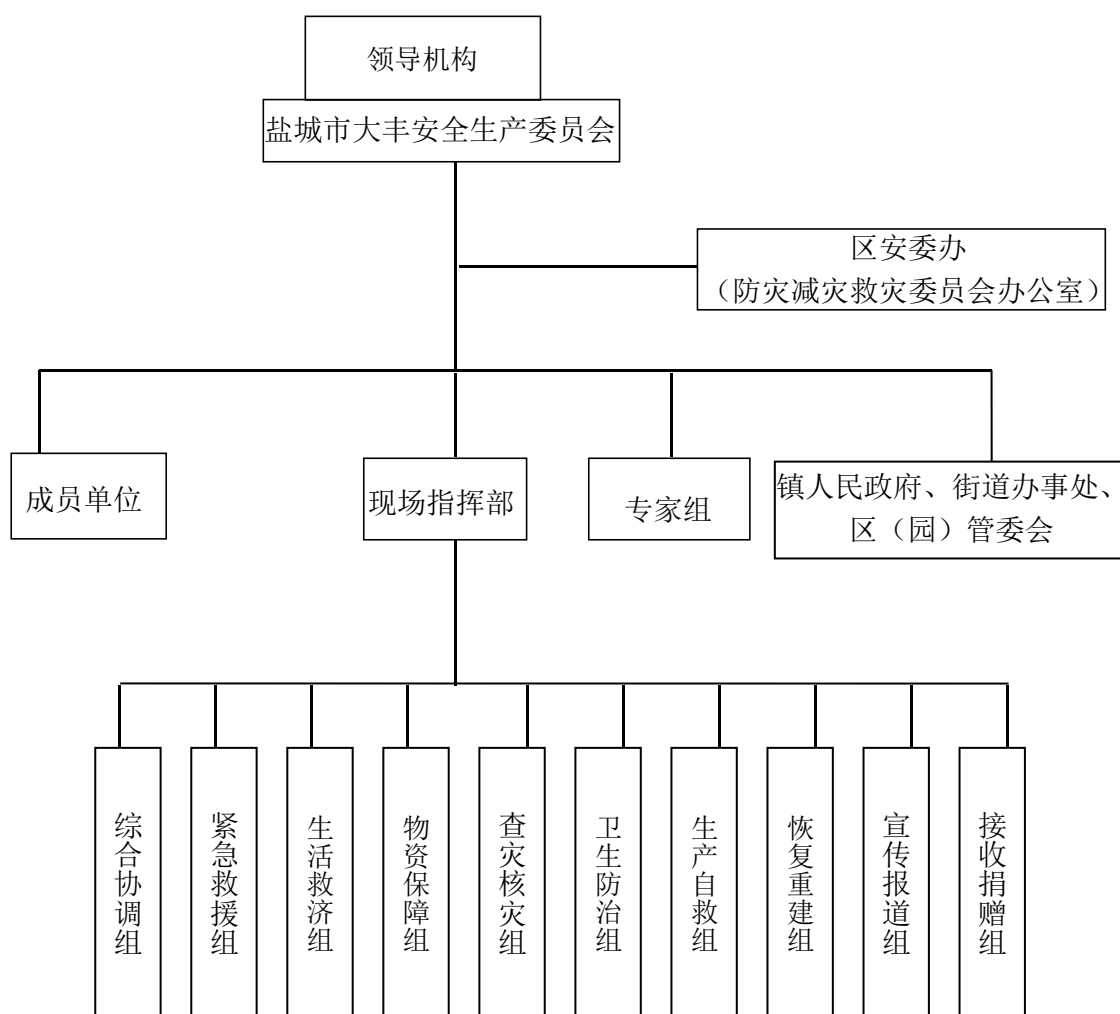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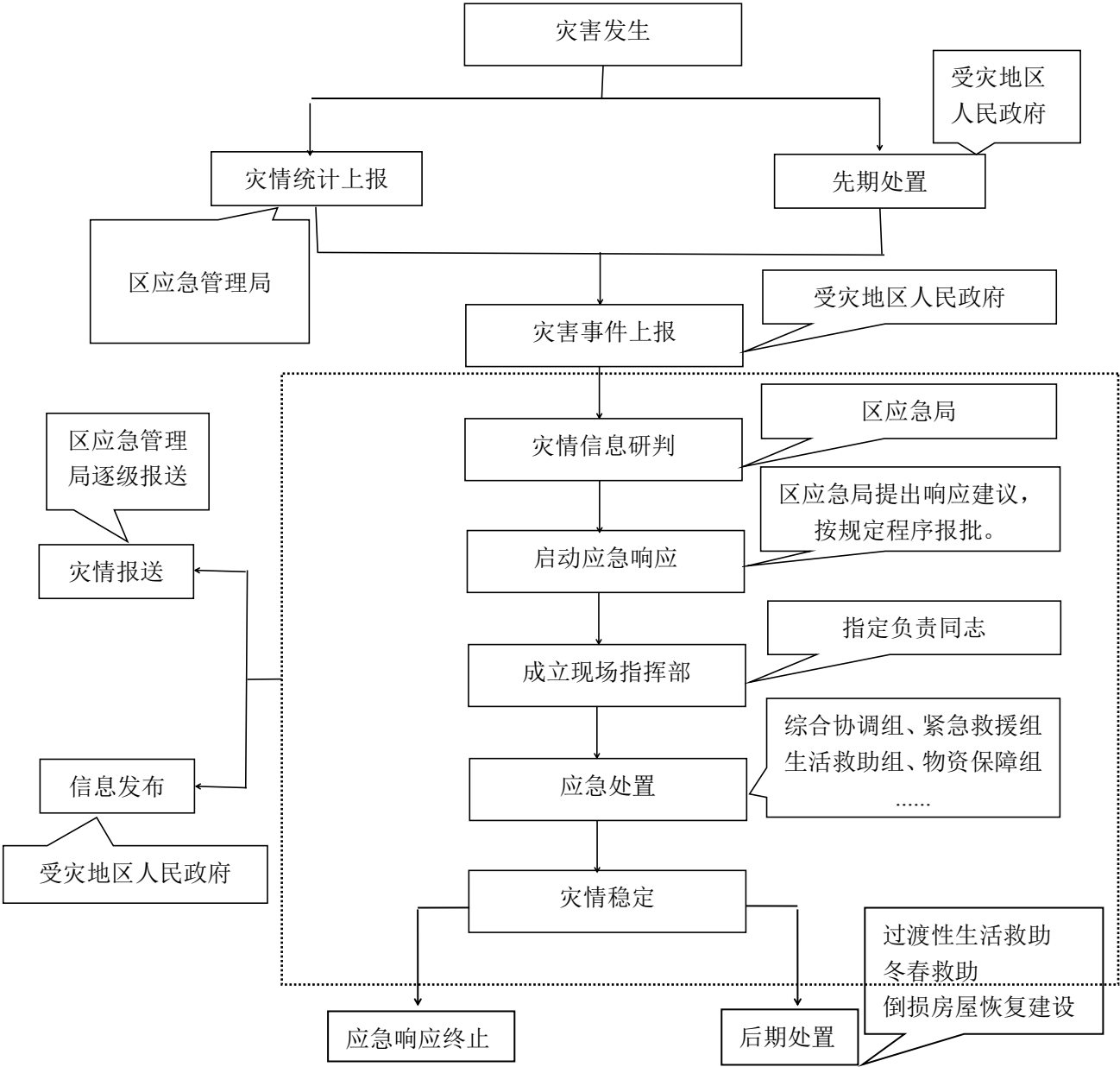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先颁发的预案废止。

11 附件

11.1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对组织体系结构图



11.2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11.3 盐城市大丰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粮油质量监测中心（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张謇路 260 号）

管理责任人：庄长荣 联系电话：13615151599

11.4 盐城市大丰区专业救援队伍情况一览表

	所属单位	队伍名称	地址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大丰城管局	大丰区路灯管理处防汛防台应急抢险队伍	大丰区银杏湖南门西侧	6	杨亚娟	15851012242
2	大丰城管局	大丰区环卫处防汛抗旱、清除雨雪冰冻突击队	人民南路 218 号	154	谢伟	13805113358
3	大丰城管局	大丰区园林处应急队伍	大丰区银杏湖南门西侧	11	陆铭	18068853528
4	大丰城管局	大丰区施耐庵公园应急队伍	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20 号	9	吴永辉	13382628516
5	大丰城管局	大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急处置分队	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2 号	84	季慧	15358280166
6	国网大丰区供电公司	大丰区电力抢修服务队	幸福东大街 5 号	85	朱毅	13851010998
7	大丰区交通运输局	大丰公路应急抢险队	大丰区黄海西路 80 号	210	范圣明	13813245559
8	大丰区气象局	大丰区气象局气象救援队	大丰区幸福东大街 4 号	17	王征	18921898801
9	大丰区水利局	大丰区水利局防汛抢险突击队	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5 号	12	彭斌	18936345866
10	大丰区水利局	大丰区供水抢修队	大丰区健康西路 35 号	10	徐军	15195165066
11	大丰生态环境局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中心	幸福西大街 7 号	32	严松	13770288181
12	大丰生态环境局	大丰区新宇辉丰应急救援队	盐城市大丰港区华丰工业园	12	束春花	18796532208
13	大丰区通管办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应急救援队	大丰区大数据产业园 6 号楼	12	丁杰	18262390514
14	大丰区通管办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应急救援队	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2 号	35	孙晓磊	18021896162
15	大丰区通管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应急救援队	大丰区健康东路 77 号	4	唐智	15651556185

	所属单位	队伍名称	地址	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6	大丰区通管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大丰分公司应急救援队	大丰区金丰南路11号	7	徐进	15950320202
17	大丰区卫健委	大丰区紧急医学救援专业队	大丰人民医院	70	曹道军	18021893177
18	大丰区卫健委	大丰区卫生防疫专业队	大丰区疾控中心	12	王宸	17714035106
19	大丰住建局	大丰华润燃气应急抢险队	大丰区开发区常新南路西侧上海花园44栋	41	李奉义	18901583444
20	大丰住建局	大丰中油中泰燃气应急抢险队	大丰区沪苏产业联动聚集区	11	奚明	15851000735
21	大丰住建局	大丰港华燃气应急抢险队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纬二路与工业二大道交界处）	44	薛亮	15358288116
22	大丰住建局	大丰区久瑞燃气应急抢险队	大丰区常新路东、南翔大道南侧4幢	19	丁海林	19952922333
23	大丰住建局	大丰区房屋建筑工程应急救援队	大丰区金丰南大街70号	20	王凯	18005113031
24	大丰住建局	大丰新奥恒新燃气有限公司	大丰区白驹镇大白路40号	15	王炯	13770071583
25	大丰住建局	大丰区昌源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应急救援队	大丰区健康东路85号	45	侯文革	13912520012
26	大丰自规局	盐城市大丰区林场森林防灭火处置应急队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川闸线西首	28	陈伟	13814308631

11.5 盐城市大丰区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83818080
2	区人民武装部	67534300
3	区委社会工作部	69886081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531436
5	区教育局	83513453
6	区科学技术局	87031516
7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3529693
8	区公安局	83538034
9	区民政局	83810327
10	区司法局	83512302
11	区财政局	83528126
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031365
13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519462
14	大丰生态环境局	83513342
1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535353
16	区城市管理局	83535654
17	区交通运输局	82030500
18	区水利局	83512319
19	区农业农村局	83513405
20	区商务局	68855015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21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2030021
22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3288268
23	区应急管理局	83606226
24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3523500
2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3512800
26	区数据局	83927013
27	盐城大丰海事处	83819988
28	区气象局	83929526
29	共产主义青年团盐城市大丰区委员会	83818060
30	区消防救援局	83511119
3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68187233
32	区红十字会	68857587